



大 会

Distr.
GENERALA/AC.109/2049
17 June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
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

东帝汶

秘书处编写的工作文件

目 录

	段 次	页 次
一、概况	1	2
二、政治发展状况	2 - 41	2
A. 背景	2 - 3	2
B. 最近的发展情况	4 - 41	2
三、人权状况	42 - 51	8
四、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	52	11
五、联合国的审议	53 - 66	12

一、概况

1. 东帝汶领土包含帝汶岛东部地区，该岛位于构成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岛屿群顶端，欧库西·安贝诺飞地；阿陶罗岛，位于帝汶岛北海岸外；雅科岛，位于东端。东帝汶位于南纬 $8^{\circ} 17'$ 和南纬 $10^{\circ} 22'$ ，同东经 $123^{\circ} 25'$ 和东经 $227^{\circ} 19'$ 之间。根据1980年人口普查结果，该领土总人口为555 350人。据最新估计，1995年领土人口为814 000人。¹

二、政治发展状况

A. 背景

2. 印度尼西亚1976年7月17日第7/76号法令规定，东帝汶是印度尼西亚的一个省或一个“一级区域”，其政府包括一个“区域秘书处”和一个“区域议会”。东帝汶派有代表出席印度尼西亚的国会和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3. 大会1977年11月28日第32/34号决议否定东帝汶并入印度尼西亚的说法，因为该领土的人民不能自由行使他们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B. 最近的发展情况

4. 印度尼西亚Udayan军区司令Adang Ruchiatna少将据说估计，截至1995年7月，东帝汶独立革命阵线（东帝汶革阵）叛乱分子有200人和大约100件武器。他说，东帝汶革阵获得印度尼西亚一个有3 000名成员的秘密网的支持。² 按照东帝汶印度尼西亚军事发言人Djoko Purwadi上尉的说法，1995年3月至1996年1月期间，20名革阵成员已经被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杀死，27名成员被印度尼西亚当局逮捕，或投降了印度尼西亚当局。Purwadi上尉据说估计，东帝汶革阵叛乱分子有“193人和89支步枪”。按照东帝汶军事指挥官的说法，1996年1月26日，Mahidin Simbolon上校呼吁该阵线叛乱分子投降，他又说，“如果他们不和平地投降，保安部队就会消灭这些在

深山密林中活动的人。”³

5. 按照东帝汶“总督”Abilio Jose osorio Soaares先生的说法,截至1995年6月,包括5 000名士兵的8个印度尼西亚营已经驻在领土内。⁴ 1995年6月,印度尼西亚政府也宣布打算从东帝汶撤出2个营,用在领土内征募的“人民自愿军”大约1 200人来代替这两个营。这些“人民自愿军”将归印度尼西亚陆军管理。⁵ 1995年7月,印度尼西亚陆军司令Feisal Tanjung上将据说宣布,印度尼西亚打算于1996年减少在东帝汶境内的驻军2个营1 400人。⁶ 1995年9月,印度尼西亚宣布,从东帝汶撤出2个营。据报道,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军事指挥官说,“撤出行动是军队领导的明智决定,因为东帝汶境内的安全情况日益改善”,不会以其它部队代替这两个营。他也否认有战斗营驻在东帝汶的指控。⁷ 据报道,Feisal Tanjung上将于1996年12月26日曾经说过,国防安全部不打算增派保安部队到东帝汶,因为驻在那里的六个营足以应付领土的安全需要。⁸

6. 据报道东帝汶抵抗运动的2名领袖Pedia Nunes Sabalaes和Rumigio Leida Costa Tilman已于1995年6月被印度尼西亚军方逮捕,之后下落不明。1995年8月23日,全国毛巴拉抵抗运动理事会声明说,这2人的下落引起严重的关切。⁹

7. 据报道,1995年7月7日,3名东帝汶叛军在Lalende村(帝力以东200公里附近)同印度尼西亚军方的一次武装冲突中被杀。¹⁰

8. 新闻报道指出,1995年7月20日,据说2名东帝汶人在集市上被1名爪哇商人刺死后,包考发生了暴动。同样消息来源报道,这次事件引起了包考的暴力示威,造成2名警察和1名平民重伤,许多商店被烧。¹¹

9. 1995年7月23日,据说一群东帝汶农民放火烧毁Ermera镇的房屋和商店,以抗议低的咖啡价格,要求印度尼西亚政府提高这一该领土主要商品的价格,从每公斤\$0.67到\$1.25。关于这次事件,东帝汶警察局长Andreas Sugianto上校说,这些农民短期拘留,后来被释放。“总督”Soares说,对于暴动的参与者,将采取法律行动。¹²

10. 1995年7月,据说东帝汶的区法院由于5名东帝汶人在帝力“夜间抢劫”被

判坐牢5个月。早些时候，同一法院对另外3名东帝汶人，作出了类似的判决。领土当局说，这些人是亲印度尼西亚的东帝汶人，他们反对亲独立运动。¹³

11. 据报纸报道，1995年7月24日，印度尼西亚军方在Illumar(Los Palos镇西南大约30公里)附近的一次武装冲突中，杀死3名据称是东帝汶革阵成员。据说他们的尸体被四处展示以供辨认。¹⁴

12. 1995年8月19日，印度尼西亚驻东帝汶军事指挥官Nahidin Simbolon上校重申，对于“悔改并且愿意帮助领土发展的”全部东帝汶叛军，将实行大赦。¹⁵

13. 据报道，1995年8月，被关押的东帝汶抵抗运动领袖若泽·亚历山大·“泽纳纳”·古斯芒因企图偷带一封给联合国第4次世界妇女大会的信，而受到单独监禁。同一来源指出，这封信呼吁国际社会保护东帝汶妇女的权利。¹⁶

14. 1995年9月1日，据报道，东帝汶武装叛军偷袭帝力东面150公里附近的Samagua村，杀死了三名平民百姓。¹⁷

15. 1995年9月24日，据说Simbolon上校呼吁所有东帝汶社区成员、宗教和政府领袖“展开对话，首先讨论领土内安全情况”。¹⁸

16. 据新闻报道，苏哈托总统在1995年9月26日同印度尼西亚主教会议领导人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对东帝汶局势表示关切。据说总统呼吁更加努力消除东帝汶人目前的猜疑，尤其是对非东帝汶人的猜疑。主教会议主席Julius Darmaatmadja红衣主教强调，东帝汶问题“不仅源自种族仇恨”，同时必须确保使东帝汶人“彻底消除对印度尼西亚人的猜疑”。¹⁹

17. 1995年9月，据报道，印度尼西亚东帝汶事务无任所大使吁请印度尼西亚政府采取步骤，加强同东帝汶的政治、经济、文化一体化，他说，“东帝汶目前面临许多从失业到发展不足的迫切问题”。²⁰

18. 据新闻报道，1995年9月25日，Soares “总督”在Illumar(帝力东南大约150公里)附近参加一次聚会，有人朝他开了约15枪。没有发生伤亡。²¹

19. 据新闻报道，1995年9月2日至16日，东帝汶发生暴乱。据报道，暴乱的起源

是Maliana改造所一名官员发表反天主教评论，和领土内公务员征聘过程中可能存在歧视。据报道暴乱者进行了破坏和放火。警察拘留了据称参与“破坏、压迫和放火”的20人。²² 1995年9月19日，印度尼西亚警察局长Bamerusman Astrosemito上将来帝力。²³ 东帝汶天主教主教Carlos Felipe Ximenes Belo说，9月的种族和宗教暴乱只是“东帝汶境内令人沮丧情况的冰山一角”，它是“向全国发出的强烈信息，说明种族和宗教在领土内是如何敏感的问题。”²⁴ 主教Belo也呼吁东帝汶的全部天主教徒“平静和保持容忍”，同时促请所有东帝汶人之间公开对话。²⁵

20. 据报道，Udayana军区司令Abdul Rivai少将说，“他支持东帝汶人与政府之间公开和交流对话的建议，这可能帮助解决问题。”²⁶

21. 1995年9月，Soares“总督”宣布所有领土公务员应接受基本的军事训练，违令者革职。据报道，东帝汶的许多公务员职务由印度尼西亚军队借调的军官所担任。²⁷

22. 据新闻报道，1995年10月，印度尼西亚总统最高咨询理事会领导人Sudomo同东帝汶的领袖见了面。他据说呼吁所有东帝汶人一起制订领土自治定义。同一消息来源指出，参与这些会谈的许多东帝汶人要求让当地人民控制国防、公共财政、外交事务以外的所有自治权力。²⁸

23. 新闻报道指出，1995年10月9日，东帝汶大学发生了暴乱，致使2人死亡，11人受伤。据报道，冲突和混乱在帝力的Bucoli郊区，特别厉害。同一来源指出，暴乱的起因是在Bucoli有一名布基尼商人刺杀一名东帝汶人。²⁹ 10月11日，Soares“总督”据说促请安全部队采取严厉措施对付暴徒。³⁰ 帝力的暴乱持续到10月12日，当时，印度尼西亚军队和警察开了枪，使用催泪弹驱散群众。³¹ 警察行动期间，大约170人被捕了，几十人受伤。³² 10月12日，东帝汶抵抗运动领袖Jose Ramos Horta呼吁葡萄牙要求联合国秘书长进行干预。³³ 10月20日，因据称参与东帝汶9月-10月暴乱而被捕的100多人，被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释放。³⁴

24. 新闻报道指出,1995年10月,帝力居民呼吁葡萄牙和国际社会制止印度尼西亚军队任意射杀平民。这次呼吁之前,领土内印度尼西亚军方行动有所加强,杀死2名和逮捕几名东帝汶人,此外,在1991年帝力Santa Cruz墓地屠杀周年的前夕,巡逻和拘留有所加强。³⁵

25. 1995年10月24日,据报道,印度尼西亚宗教事务部长Tarmizi Taher呼吁全体东帝汶人共同努力,“联合澄清假的宗教问题。”³⁶ 10月底,据新闻报道,部长前往教廷讨论如何解决东帝汶局势问题。³⁷

26. 据新闻报道,1995年11月12日,印度尼西亚警察在帝力逮捕了3名东帝汶人,因他们拥有反印度尼西亚材料和东帝汶革阵的旗帜。³⁸

27. 1995年11月,据报道,印度尼西亚部长/国务秘书Murdiono说,印度尼西亚绝对不会从有关东帝汶的政治决定后退。³⁹

28. 据报道,1995年11月24日,印度尼西亚当局宣布取消对希望访问东帝汶的外国人的旅行限制。⁴⁰

29. 1995年11月,据报道,因1991年帝力Santa Cruz墓地屠杀事件4周年,东帝汶局势紧张。印度尼西亚当局驱逐了9人,他们从不同的国家来到帝力纪念此事件,同时阻止了来自各国的另外一批人登机从巴厘飞到帝力。⁴¹

30. 据新闻报道,1995年12月,东帝汶抵抗运动发言人Jose Ramos Horta访问斐济,同政府官员会面讨论东帝汶问题。⁴²

31. 新闻报道指出,1995年12月2名东帝汶革阵分子向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投降。⁴³

32. 1995年12月29日,《雅加达时报》转载印度尼西亚总统的发言称:“东帝汶没有特别地位…葡萄牙人和反对统一分子正在企图破坏我们的良好形象…如果其他方面破坏解决,我们就必须用忍耐和智慧加以对付。东帝汶不再举行全民投票。”⁴⁴

33. 1995年12月8日,东帝汶抵抗运动领袖Jose Ramos Horta在惠灵顿同新西兰外交部长Don Nckinnon先生会面。据报道,Don Nokinnon先生说,这次会面是新西兰

“听取各种观点”政策的一部分。他说，新西兰政府支持印度尼西亚人、葡萄牙人和联合国秘书长之间的三方会谈”。Ramos Horta先生在会见结束时说：“部长没有发表重大评论，但是，他向我保证他会考虑一并以传统的、慎重的和非对抗的形式尽力而为。”⁴⁵

34. 1995年，欧洲议会通过了关于东帝汶局势和关于印度尼西亚入侵东帝汶20周年的决议。欧洲议会重申声援东帝汶人民争取自决的斗争，谴责印度尼西亚非法占领东帝汶和在领土内的军事镇压。欧洲议会也要求了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泽纳纳”古斯芒。欧洲议会支持在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之间继续进行谈判，赞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报告所载的结论和建议。欧洲议会也呼吁所有成员国停止向印度尼西亚的一切军事援助和武器销售，要求欧洲联盟暂停同印度尼西亚政府一切形式的经济合作，一直到非法占领和镇压结束。

35. 据报道，1996年1月18日，东帝汶革阵的一名女成员向印度尼西亚保安当局投降。⁴⁶

36. 新闻报道指出，1996年2月7日，帝力改造所发生了爆动，导致了1名囚犯死亡，40名囚犯和5名警卫受伤。报道又说，8名囚犯在爆动期间设法逃出了改造所。⁴⁷

37. 在报告所述期间，据报道，100多名寻求政治庇护的东帝汶人强行进入下列国家驻雅加达的大使馆：法国、日本、荷兰、波兰、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印度尼西亚当局就这些事件说，那些希望离开的人可以离开。因此，许多东帝汶人离开印度尼西亚在葡萄牙流亡。未能离开的人受到警察的质问之后获得释放。1995年11月，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一起逮捕了27人，他们企图乘“Tasi Diak”号船离开印度尼西亚前往澳大利亚，这些人被拘留在帝力的警察局，罪名是亲独立和同情东帝汶革阵。⁴⁸

38. 新闻报道指出，1995年期间，印度尼西亚当局以“破坏治安”为名，从东帝汶驱逐了35名外国人。⁴⁹ 帝力移民局局长Sri Triswoyo先生说驱逐4人，是因为“对帝力大学反印度尼西亚示威，进行拍照”；驱逐31人，是因为与帝力Santa Cruz

墓园1991年屠杀事件4周年有关的“挑衅活动”。⁵⁰

39. 据新闻报道,⁵¹ 1996年3月,在曼谷举行25名欧洲和亚洲领导人首脑会议期间,葡萄牙总理Antonio Gutperres先生向印度尼西亚苏哈托总统表示,愿意部分恢复外交关系,条件是释放被监禁的东帝汶抵抗运动领袖“泽纳纳”古斯芒。1996年3月1日,葡萄牙总理对新闻界说,“葡萄牙准备在雅加达友好的大使馆内开设一个权益科,接受在里斯本友好的大使馆内开设印度尼西亚权益科…为了交换,印度尼西亚应当释放泽纳纳和在国际监测下保证东帝汶人权。”Gutierrez先生进一步说,苏哈托总统既没有接受也未拒绝这项提议,但同意在联合国主持的两国会谈中加以讨论。同一来源又指出,1996年3月1日,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Ali Alatyas先生谨慎地欢迎葡萄牙的提议,他说,印度尼西亚会“研究这些提议,看看提出的背景,不会置之一旁。”

40. 1996年3月26日,教廷约翰·保罗二世陛下接见了葡萄牙总理。接见之后,教廷国务秘书Angelo Sodano红衣主教说:

“将来,我们应当进一步加强教廷在东帝汶的存在,以便显示没有忘记他们。我们同葡萄牙政府一样了解他们日常生活的困难。但是,他们知道,他们不是孤立的,Don Ximenes Belo和东帝汶的天主教徒也不是孤立的。我们最热烈地希望,他们将来的生活会更加安宁。”⁵²

41. 1996年3月28日,据报道,印度尼西亚军队在帝力机场附近的Comor,开枪打死2名东帝汶人。1996年3月29日,Baucau举行示威,抗议这些枪杀事件。⁵³

三、人权状况

42. 印度尼西亚自从1991年以来,一直是人权委员会的成员,并再重申它对国际人权原则的承诺。

43. 在报告所述期间,大赦国际发表了关于东帝汶人权状况的三份报告。

44. 大赦国际在1996年1月15日题为“1995年9月和10月东帝汶暴乱:任意拘留

和酷刑”的报告中说，1995年9月至10月期间，东帝汶经历了1994年以来最严重的动荡，导致财产损失和暴乱者、警察受伤。当局的反应行动包括任意拘留、殴打、酷刑。在暴动之后的逮捕浪潮中，至少300人被任意拘留。大多数被拘留者后被释放，但是，据信至少有43人由于所谓参与暴动而受到审判。在这方面，大赦国际说，它不原谅暴动期间发生的暴力行为；但是，它关切的是，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以暴动为借口，逮捕那些和平参与亲独立活动的个人，被审判者没有充分获得法律帮助，因此很难有公平审判。该报告所载的证词也指出，1995年9月至10月期间被拘留者曾经受到了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的殴打和酷刑。

45. 大赦国际在1996年2月题为“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委员会何时采取行动……？”的报告中说，东帝汶境内仍然存在被拘留者受到酷刑虐待、失踪、法外处决、拘留政治犯。大赦国际又强调说，印度尼西亚政府设立的全国人权委员会没有明确的职责和程序，它的工作方法和程序不符合国际标准。

46. 大赦国际1995年12月13日题为“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妇女：对抗压迫”的报告叙述了东帝汶的妇女遭遇法外处决、失踪、酷刑、任意逮捕、强奸、性虐待、不公平审判、因和平表示反对政府而坐牢。该报告特别说，印度尼西亚政府目前没有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条款。

47. 根据新闻报道，1995年10月26日，美国克林顿总统在同印度尼西亚苏哈托总统在华盛顿举行的一次会议上，对东帝汶境内人权状况，表示了关切。⁵⁴ 之前，28名美国参议员促请克林顿总统同苏哈托总统讨论东帝汶问题。这些参议员在1995年10月25日给克林顿总统的信中说：“去年期间，东帝汶局势更加紧张……领土内发生更多暴力事件。我们本着美国--印度尼西亚的长期友谊，促请你向苏哈托总统表达这些关切。”⁵⁵

48. 据报道，美国人权事务助理国务卿John Shattuck先生在1995年4月访问东帝汶期间说：“大量军队驻扎在东帝汶境内，肯定影响人权问题处理过程……我们鼓励印度尼西亚政府让东帝汶人民更多管理当地事务，减少东帝汶的驻军。”他强调

说，美国强烈主张创造机会，让东帝汶人参与决策过程，包括经济和政治等领域的决策过程。⁵⁶

49. 美国国务院在年度人权报告中说，⁵⁷ 1995年期间，印度尼西亚政府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包括“严厉镇压东帝汶异己份子”。军队数量仍然过多。10月，军队在帝力反对一体化的暴动之后，过度使用武力进行逮捕。该国政府重新限制外国记者进入东帝汶。该报告进一步提到印度尼西亚保安部队法外处死许多所谓的东帝汶武装反对成员的证据。9月，印度尼西亚政府从东帝汶撤出2营军队，但是，领土内的军事活动没有明显减少；10月帝力暴动之后，增派了一些反暴动部队。该国政府对缴械的东帝汶反对运动成员给予大赦；据报道，一些被捕者被释放。类似的政策也适用于东帝汶秘密政治运动的几名领导人。根据可靠的报道，1995年1月，保安部队在帝力劫持5名平民。在保安部队可能参与的情况下，至少其他5人在东帝汶失踪。1994年11月开始，实施酷刑次数增加，包括电击、假处决、重打、香烟烧身。军队当局继续无缘无故地进行逮捕。保安机构经常强行或偷偷进屋。这些机构也透过监视个人和住宅，选择性非法监听当地和国际电话，进行恐吓。外国记者要进入东帝汶，仍然需要特别的许可证；对访问领土的外国记者，施加更多的批准限制。1995年9月和10月，东帝汶发生由宗教引起的暴动。10月中旬保安部队与青年团体之间的冲突导致了广泛的破坏，至少2人死亡，151人被捕。军方实行安全抽查，影响到来往东帝汶的交通和旅行，有时结合军事演习实行宵禁。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在东帝汶进行作业，访问东帝汶囚犯。外国人权非政府组织前往东帝汶未获批准。政府任命的国家人权委员会积极审查了侵犯人权情况。东帝汶人表示关切的是，移居方案可能减少就业机会，最后可能破坏东帝汶的文化特点。

50. 1995年12月3日至7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高级专员按照1995年3月1日人权委员会第51届会议主席的声明，于1996年3月14日提交了他的访问报告。⁵⁸

51. 1996年2月29日，联合国秘书长提交了有关东帝汶人权情况的最近报告。⁵⁹

四、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

52. 由于管理国没有根据《宪章》第七十三(辰)条提供情报，并由于下文第54段解释的理由，该领土的经济、社会和教育情况的资料来自印度尼西亚新闻报道，这些报告对现况叙述如下：

(a) 1996年3月30日，印度尼西亚国防和安全部长Edi Sudrajat以苏哈托总统的名义，向领土行政当局提交了1996/97财政年度共计1 700.63亿卢比的预算，比1995/96财政年度增加6.08%。开支包括：公共工程部门，580亿卢比；教育和文化部门，310亿卢比；农业部门110亿卢比。（《安塔拉通讯社》，1996年4月1日）；

(b) 1995年，东帝汶人均收入580 000卢比，1994年为494 503卢比。1995年期间，农业部门占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的38.57%（同上，1996年1月2日）；

(c) 第6个5年发展计划（Repelita VI）期间，2.66万亿卢比计划投资于东帝汶，以便保持第5个发展计划期间达到的经济增长率10.42%。印度尼西亚投资部批准1996年12个投资项目，总共费用为2 836.3亿卢比，可以另外创造28 995个工作。投资部也会侧重旨在加强领土内私营部门的作用的措施。（同上，1995年8月19日）；

(d) 1995年8月4日，东帝汶总督提出1996/97财政年度期间将在领土内完成的1 319个发展项目。据报道，项目费用共计4 090亿卢比。总督也强调说，过去19年期间在东帝汶开展的项目缺乏质量内容（《KOMPASF》，1995年8月7日）；

(e) 1995年9月，出口到新加坡的咖啡开始产自帝力（《SUARA PEMBAHARUAN》，1995年8月21日）；

(f) 1996年2月，加拿大驻印度尼西亚大使 Lawrence Dickenson先生宣布下列新的社区发展项目将获得加拿大地方倡议基金的资助：Liquica 郡Lisadila村的综合农业发展计划，3 117.5万卢比；Kota Barn(Baucau)麻疯综合诊所，300万卢比；Beco(Suai)；大米种植和鱼种项目，1 320万卢比。加拿大地方倡议基金也将资助东

帝汶的其他小规模项目，总共费用14.4卢比（《安塔拉通讯社》，1996年2月27日）；

(g) 1996年，将完成建造东帝汶的第一家糖厂。糖厂每年将生产4万吨糖。项目费用估计为580亿卢比。糖厂设备从中国进口，估计为270亿卢比（同上，1995年12月13日）；

(h) 1995年12月，印度尼西亚另外提供了6 000盾大米给东帝汶，因为估计圣诞节期间领土大米可能短缺。此外，领土官员采购更多的牛肉、细糖、面粉，以便节日期间分配给东帝汶（同上，1995年12月2日）。

五、联合国的审议⁶⁰

53. 在1961年至1982年期间，大会每年都审查东帝汶问题，并且根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所提出的报告，通过各项决议。⁶¹ 自从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以后，就一直推迟审议这个项目。⁶²

54. 自1977年以后，葡萄牙政府以东帝汶管理国的资格，每年通知秘书长，由于该领土现在的条件，就是印度尼西亚军队留驻该领土，所以该国政府事实上已无法按照《宪章》第七十三(辰)条的规定递交有关东帝汶的任何情况。⁶³

55.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1982年11月23日第37/30号决议，请秘书长主动邀请所有直接有关的当事方进行协商，以期寻找全面解决本问题的途径，并向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请特别委员会继续积极审议该领土局势，并向秘书长提供一切援助，促进该决议的执行。

56. 自1983年以来，秘书长一直都把关于他进行斡旋工作的发展情况，经常通知大会。⁶⁴ 他最近一份进展报告，是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的，载于A/50/436号文件内。

57. 秘书长于1996年1月16日在伦敦同印度尼西亚和葡萄牙的外交部长举行了第七轮会谈。会谈结束同日，发表公报如下：

“1. 1996年1月16日星期二，秘书长同葡萄牙外交部长Jaime Gama先生和

印度尼西亚外交部长Ali Alatas先生，在伦敦就东帝汶问题举行了第七轮会谈。

“2. 部长们讨论了自1995年7月第6轮会谈以来的发展情况，在这方面，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Jose Ayala Lasso先生于1995年12月访问雅加达和东帝汶，这次访问是执行1995年人权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的《主席声明》，该声明的重要性得到公认。

“3. 部长们在不损害各自有关东帝汶政治地位的原则立场的情况下，继续讨论了已经查明的实质性问题，这些问题关系到达成公正、全面、国际上可以接受的东帝汶问题解决办法的最后构架，也讨论了其他有关问题，例如，保留和发展东帝汶人民的文化特点、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之间的双边关系。

“4. 部长们积极注意到秘书长打算推动和提供必要的安排，按照第五轮会会议定的同样职范围，于1996年3月在奥地利举行另一次全面东帝汶内部对话。

“5. 各方在今天的讨论之后，同意在秘书长的协助下继续努力寻找公正、全面、国际上可以接受的办法解决东帝汶问题。1996年6月29日，将在日内瓦举行秘书长主持下的外交部长之间第八轮会谈。休会期间，在秘书长的代表参与下，继续进行常驻代表一级的会谈。”

58. 1996年3月22日，维也纳联合国新闻处发表了下列新闻稿：⁶⁵

“广泛代表领土内外各方面政见的29名东帝汶人，今天在奥地利施莱宁堡结束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要求继续进行对话。会议是经秘书长就东帝汶问题进行斡旋的努力后举行的。

“与会者在签署的宣言中注意到会谈期间的积极气氛，表示愿意和准备继续举行同样构架下的会议，以便审议实际的措施推动解决东帝汶问题。

“以协商一致意见通过的宣言，表示愿意在帝力设立东帝汶文化中心，以便研究领土的文化、语言、习惯、传统。它欢迎葡萄牙支持东帝汶大学和对东帝

汶青年的实际培训，同时建议印度尼西亚提供更多的机会给东帝汶人，以便在管理领土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1996年《布格施莱宁宣言》特别感谢东帝汶天主教会的宝贵作用和同其它宗教的积极合作。

“在联合国的支持下举行的东帝汶内部对话，有助于探讨积极影响东帝汶局势的实际意见，并有助于创造有利气氛，寻求解决问题的办法。奥地利政府向所有与会者提供会议设施和住宿。若干其他国家政府也为此项活动提供财政资助。”

59. 应当记得，1991年2月22日，葡萄牙共和国政府向国际法院书记官处递交了一份申请书，就有关“澳大利亚对东帝汶的某些活动”的争端，指控澳大利亚联邦。⁶⁶ 1995年6月30日，国际法院公开开庭作出裁决。法院着重指出，“对当事双方而言，东帝汶领土仍属非自治领土，其人民享有自决权利”，因此，法院裁定如下：

“本院，

“以14票对2票，

“裁定不能在本案行使当事双方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所作出的声明所给予的管辖权，对葡萄牙共和国申请书提交法院审理的争端作出裁决。”⁶⁷

60.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一般性辩论期间，莫桑比克(A/50/PV.18)、几内亚比绍(A/50/PV.9)、葡萄牙(A/50/PV.6、7、36)、印度尼西亚(A/50/PV.7)等国代表在发言中提到了东帝汶问题。

61. 第三委员会一般性辩论过程中，西班牙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和挪威代表提到了东帝汶问题。

62. 在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一般性辩论过程中，下列国家代表在题为“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提到了东帝汶问题：巴西(A/C.4/50/SR.5)；厄瓜多尔(以里约集团的名义)(A/C.4/50/SR.5)；

葡萄牙(A/C.4/50/SR.6)；乌拉圭(A/C.4/50/SR.5)。

63. 1995年7月11日至13日第1443至1446次会议上,24国特别委员会审议了东帝汶问题。在这些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代表的发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也代表安哥拉、佛得角、几内亚比绍、莫桑比克);葡萄牙,作为管理国;巴布亚新几内亚和印度尼西亚(A/AC.109/PV.1446);以及32名请愿者的发言。1995年7月13日,特别委员会第1446次会议决定在其1996年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但需遵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就这方面所做出的任何指示(同上)。

64. 1994年8月2日和4日第4次和第7次会议上,联合国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分别审议了东帝汶问题。同审议这个项目有关的文件如下:

(a) 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包括所有国家的种族歧视、种族分离、种族隔离政策,特别是殖民地和其它附属国和领土。小组委员会按照人权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的报告。Pax Romana 提交的书面说明(E/CN.4/Sub.2/NGO/20);

(b) 1995年8月2日星期三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第四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E/CN.4/Sub.2/1995/SR.4);

(c) 1995年8月4日星期五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的第七次会议的简要记录。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E/CN.4/Sub.2/1995/SR.7);

65. 后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审议了东帝汶问题。与审议有关的文件如下:

(a)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的报告草稿(E/CN.4/1996/L.10/Add.10);

(b) 世界各地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是殖民地和其它附属国和领土。国际和平基督教协会提交的书面说明(E/CN.4/1996/NGO/80);

(c) 会议工作安排。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使人权成为现实”。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E/CN.4/1996/103);

(d) 会议工作安排。世界人权会议的后续行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

1995年12月3日至7日访问印度尼西亚和东帝汶的报告(E/CN.4/1996/112)；

(e) 1996年4月12日印度尼西亚常驻日内瓦联合国办事处代表团给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96/165)；

(f) 东帝汶局势：秘书长的报告(E/CN.4/1996/56)。

66. 1996年4月10日，人权委员会主席宣读了下列声明：

“经过协商之后，我要发表声明宣布委员会就东帝汶人权情况所协商一致通过的意见。

“人权委员会讨论了东帝汶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继续深为关切有关侵犯东帝汶人权的报告。

“委员会呼吁印度尼西亚政府努力增进东帝汶人权和主席在以往会议发言时所提到的国家的人权。委员会强调必须采取进一步的执行步骤，包括早日释放被拘留或被判刑的东帝汶人，进一步澄清1991年帝力事件有关的情况。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最近给予国际传播媒介和人道主义组织得较多的方便，相信将会进一步扩大到人权组织。

“委员会欢迎1995年12月6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Jose Ayala Lasso 先生访问东帝汶，同时强调联系去年主席声明这次访问有重要意义。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印度尼西亚当局与高级专员之间达成谅解，将1994年10月26日在雅加达签署的人权领域技术合作的《意向备忘录》提升为《谅解备忘录》。在这方面，也暂定研究高级专员是否可能指派一名方案干事到开发计划署雅加达办事处，以便落实技术合作协定的执行。这名干事也能够经常进入东帝汶。

“委员会欢迎印度尼西亚政府打算继续同人权委员会及其机制进行合作，以及打算1997年邀请一名专题报告员。

“委员会欢迎1996年1月16日在伦敦举行的联合国秘书长主持下印度尼西亚与葡萄牙外交部长之间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七轮会谈结果，同时鼓励秘书长继续斡旋以便达成公正、全面、国际上可以接受的东帝汶问题解决办法。

“委员会欢迎1996年2月19日曼谷亚欧会议期间苏哈托总统与古铁雷斯总理之间的非正式双边会议，同时表示希望它能积极推动目前进行的三方对话。委员会也欢迎1996年的3月19日至22日在奥地利施莱宁堡举行全面的东帝汶内部对话。

“委员会请秘书长随时通知委员会有关东帝汶的人权情况，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将审议这个问题。”

注

- ¹ 《世界人口展望1994年订正》(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B.95.XIII.16)。
- ² 《路透社》，1995年7月20日。
- ³ 《路透社》，1995年7月16日。
- ⁴ 《路透社》，1995年7月25日。
- ⁵ 《雅加达邮报》，1995年6月29日。
- ⁶ 《路透社》，1995年7月4日。
- ⁷ 《路透社》，1995年9月5日和6日。
- ⁸ 《印度尼西亚观察家报》，1995年12月27日。《路透社》，1995年12月26日。
- ⁹ 《法国新闻社》，1995年8月23日。
- ¹⁰ 《路透社》，1995年7月7日。
- ¹¹ 《合众国际社》，1995年7月27日；《路透社》，1995年7月25日。
- ¹² 《路透社》，1995年7月30日。
- ¹³ 《合众国际社》，1995年7月17日。
- ¹⁴ 《路透社》，1995年8月16日。

- ¹⁵ 《路透社》,1995年8月19日。
- ¹⁶ 《路透社》,1995年8月31日。
- ¹⁷ 《路透社》,1995年9月2日;《雅加达邮报》,1995年9月2日。
- ¹⁸ 《路透社》,1995年9月24日。
- ¹⁹ 《雅加达邮报》,1995年9月27日和29日。
- ²⁰ 《雅加达邮报》,1995年9月29日。
- ²¹ 《路透社》,1995年9月26日。
- ²² 《印度尼西亚时报》,1995年9月21日;《路透社》,1995年9月21日和22日。
- ²³ 《路透社》,1995年9月19日;
- ²⁴ 《雅加达时报》,1995年9月15日。
- ²⁵ 《印度尼西亚观察家报》,1995年9月15日。
- ²⁶ 《雅加达邮报》,1995年9月16日。
- ²⁷ 《路透社》,1995年9月5日和6日。
- ²⁸ 《路透社》,1995年10月7日。
- ²⁹ 《合众国际社》1995年10月10日。
- ³⁰ 《法国新闻社》,1995年10月12日;《路透社》,1995年10月12日。
- ³¹ 《路透社》,1995年10月12日;《合众国际社》1995年10月12日。
- ³² 《路透社》,1995年10月12日和13日。
- ³³ 《路透社》,1995年10月12日;《法国新闻社》1995年10月13日。
- ³⁴ 《路透社》,1995年10月20日。
- ³⁵ 《舆论》(里斯本),1995年10月12日和13日;《新闻日报》,(里斯本),1995年10月12日和13日;《快报》(里斯本),1995年10月14日。
- ³⁶ 《法国新闻社》,1995年10月24日。

- ³⁷ 《路透社》,1995年10月21日。
- ³⁸ 《法国新闻社》,1995年11月14日。
- ³⁹ 《路透社》,1995年11月27日。
- ⁴⁰ 《路透社》,1995年11月24日。
- ⁴¹ 《法国新闻社》,1995年11月9日。
- ⁴² 《法国新闻社》,1995年12月4日。
- ⁴³ 《雅加达邮报》,1995年12月29日。
- ⁴⁴ 《雅加达时报》,1995年12月29日。
- ⁴⁵ 《法国新闻社》,1995年12月8日。
- ⁴⁶ 《雅加达邮报》,1996年2月8日。
- ⁴⁷ 《路透社》,1996年2月8日和9日。
- ⁴⁸ 《路透社》,1995年11月7日、8日、9日、11日、16日、19日、21日、24日、25日和1996年3月11日;《法国新闻社》,1995年11月1日、8日、9日、10日、13日、15日、16日、18日、19日、21日、28日;《舆论》(里斯本),1995年11月7日、8日、9日、10日、11日、13日、14日、16日、17日、19日、21日、24日、27日;《快报》(里斯本),1995年11月8日、10日、13日、16日、17日、24日、26日;《新闻日报》(里斯本),1995年11月8日、9日、13日、17日、20日、24日。
- ⁴⁹ 《法国新闻社》,1995年12月8日。
- ⁵⁰ 《路透社》,1996年2月1日。
- ⁵¹ 《路透社》,1996年3月1日。
- ⁵² 《英国广播公司世界广播摘要》,1996年3月20日。
- ⁵³ 《路透社》,1996年4月1日。
- ⁵⁴ 《路透社》,1995年10月27日。

⁵⁵ 《路透社》，1995年10月25日。

⁵⁶ 《路透社》，1995年4月20日。

⁵⁷ 美国国务院，《1993年关于人权作法的国家报告》(华盛顿特区，1995年2月)。

⁵⁸ E/CN.4/1996/12。

⁵⁹ E/CN.4/1996/56。

⁶⁰ 详情参阅下列文件所载秘书处所编以前文件的相关部分：A/AC.109/L.1328和A/AC.109/623、663、715、747、783、836、871、919、961、1001、1115、1154、1187 和 2026。

⁶¹ 参看 大会关于在葡萄牙管理下领土包括东帝汶的问题的第1699(XVI)、1807(XVII)、1913(XVIII)、2107(XX)、2184(XXI)、2395(XXIII)、2507(XXIV)、2707(XXV)、2795(XXVI)、2918(XXVII)、3113(XXVIII)、3294(XXIX)、3485(XXX)和31/53号决议；又参看大会关于东帝汶问题的第32/34、33/39、34/40、35/27、36/50和37/30号决议。

⁶² 大会第38/402、39/402、40/402、43/402和46/402号决定；又参看A/41/PV.3、A/44/PV.3、A/45/PV.3、A/47/PV.3和A/48/130、A/49/402和A/50/402。

⁶³ 参看A/35/233、A/37/160、A/37/125、A/39/136、A/40/159、A/41/190、A/42/171、A/43/219、A/44/262、A/46/172、A/45/131、A/47/189、A/48/130和A/49/184和A/50/214。由于缺乏管理国提供的情报，本文件所载情报取自其它来源。

⁶⁴ A/38/352、A/39/361、A/40/622、A/41/602、A/42/539、A/43/588、A/44/529、A/45/507、A/46/456和A/48/418和A/49/391；也参看：联合国秘书长，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1995年面对新挑战》。大会第四十九至五十届会议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I.47，第

662-665段。

⁶⁵ 第SG/2021号新闻稿。

⁶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A/50/4),第36段。

⁶⁷ 案件详情见:(a)《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1995年国际法院判例汇编》,第90页;国际法院《判决书,咨询意见和法令》,《关于东帝汶(葡萄牙诉澳大利亚)的案件》(销售号码:661)。(b)《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4号》(A/50/4),第36-46段。

- - - - -